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
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18



采 购 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 同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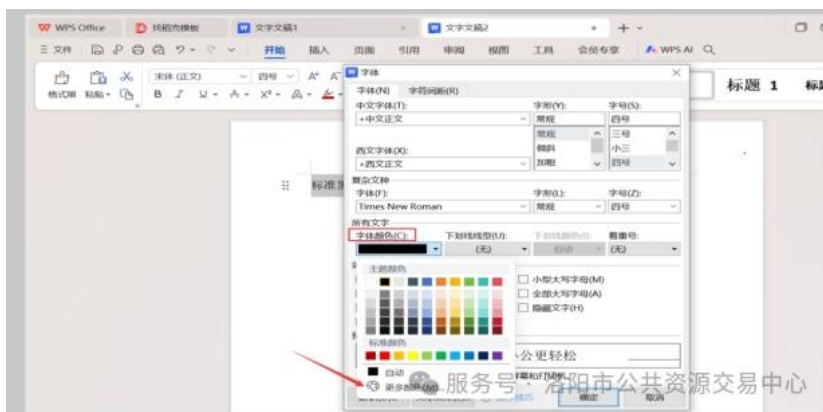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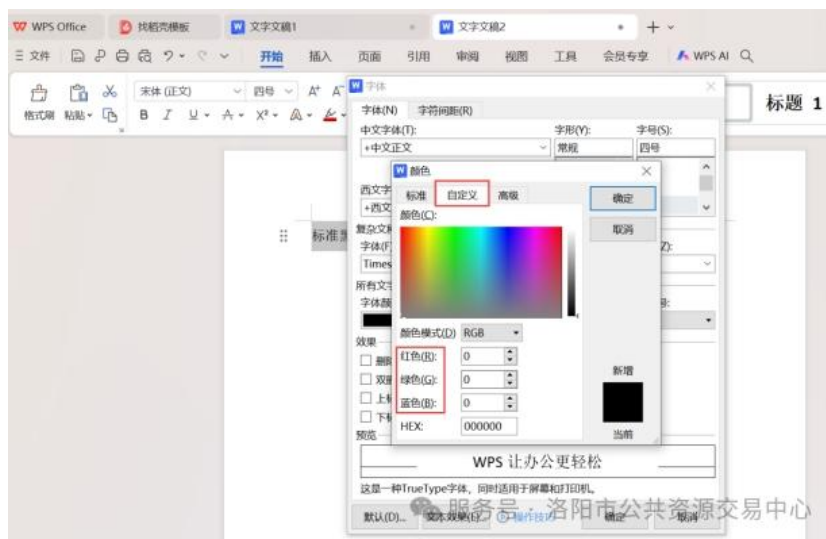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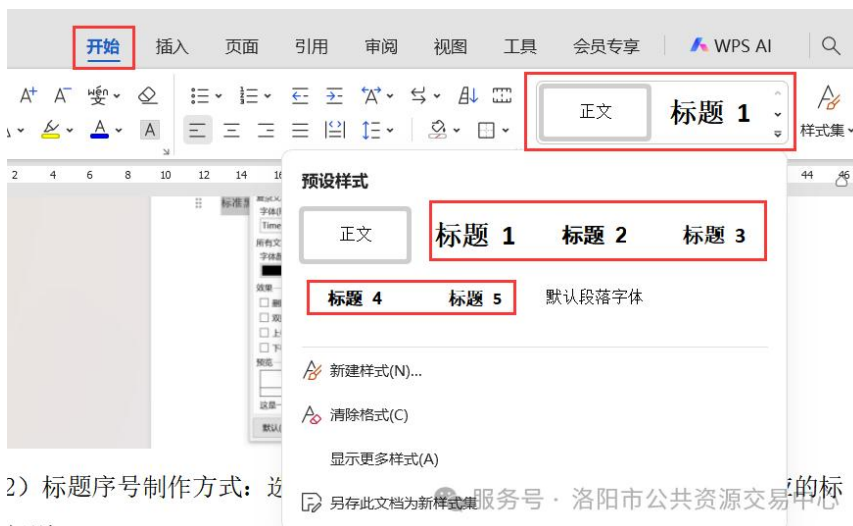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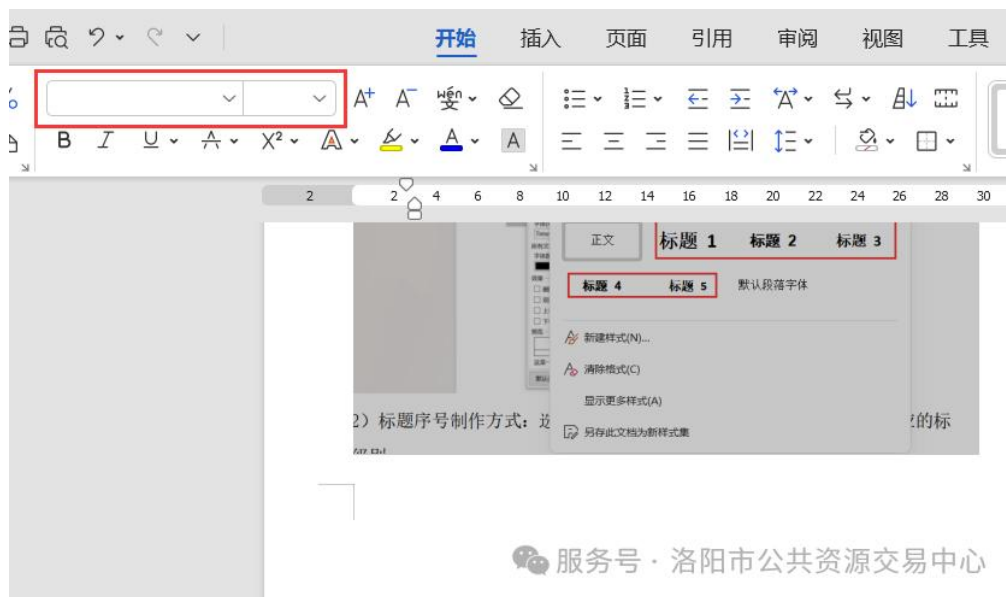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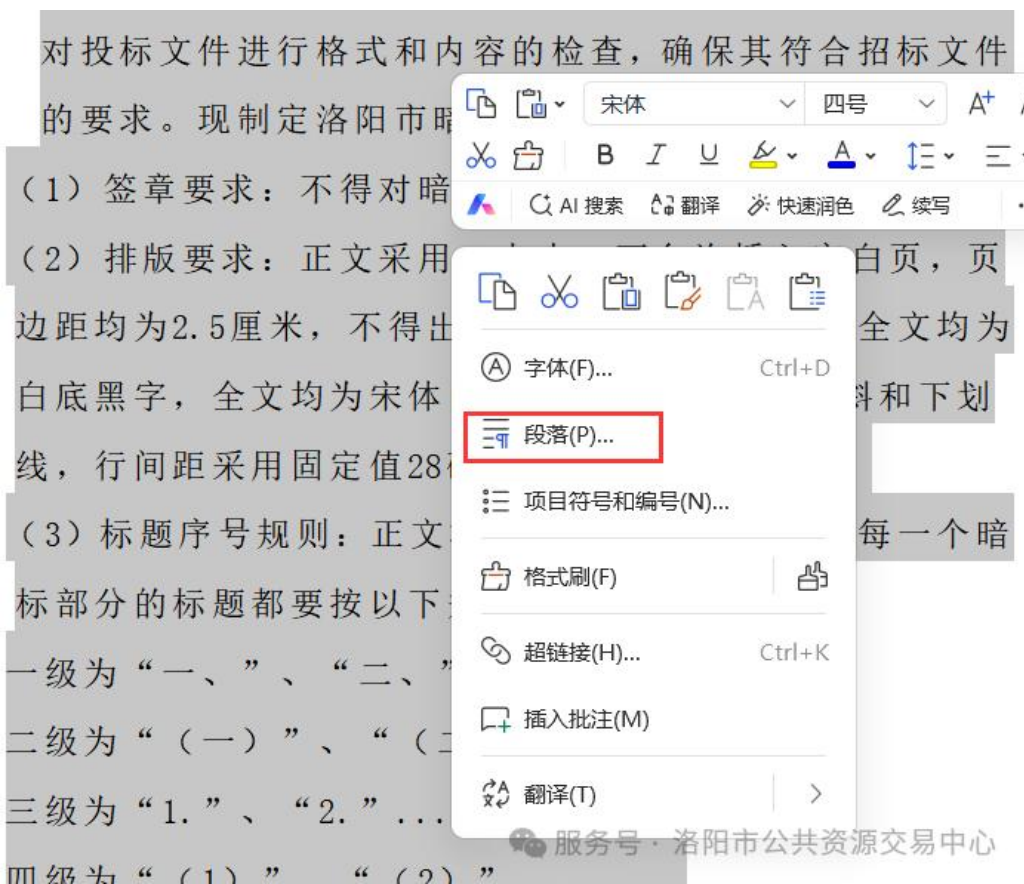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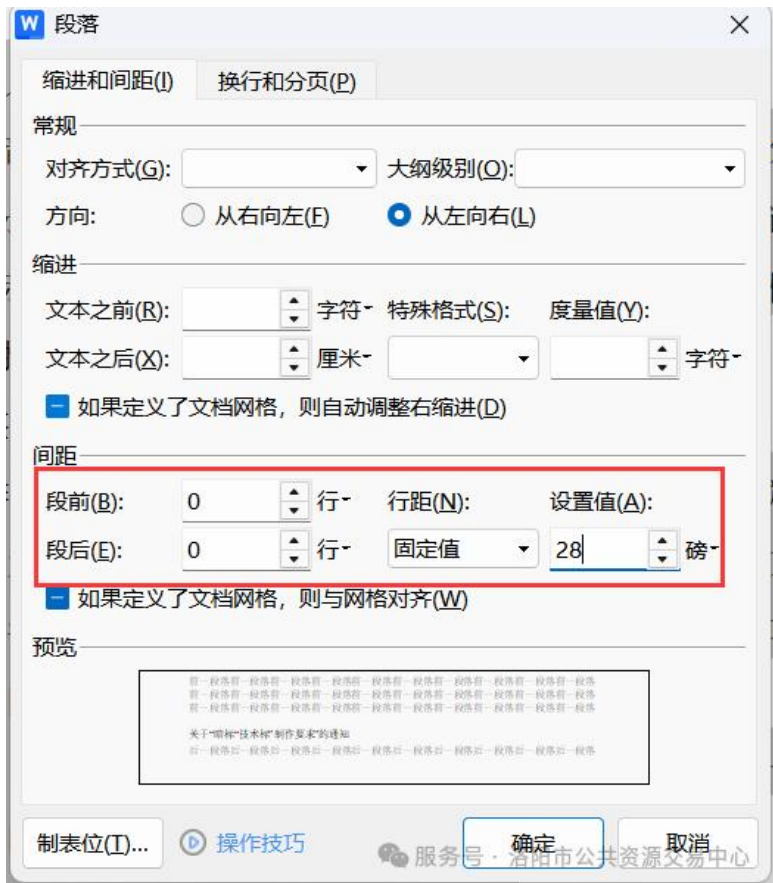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的标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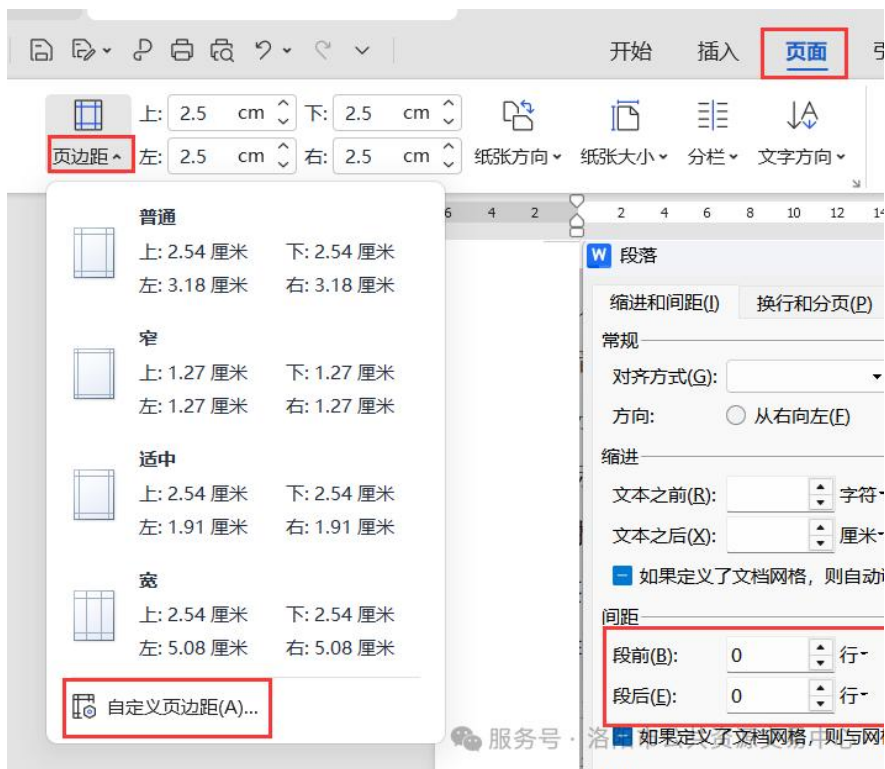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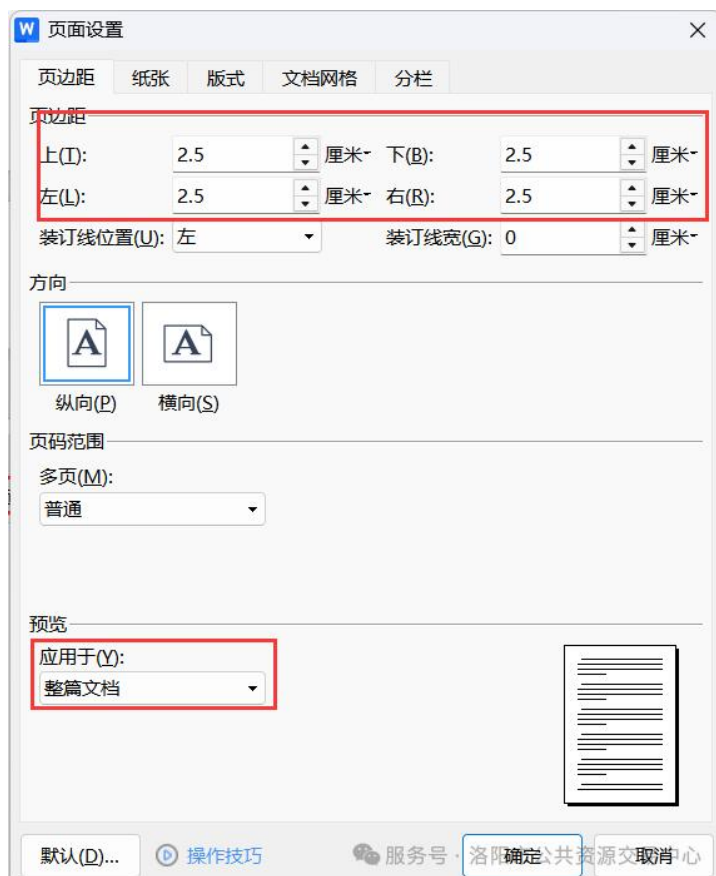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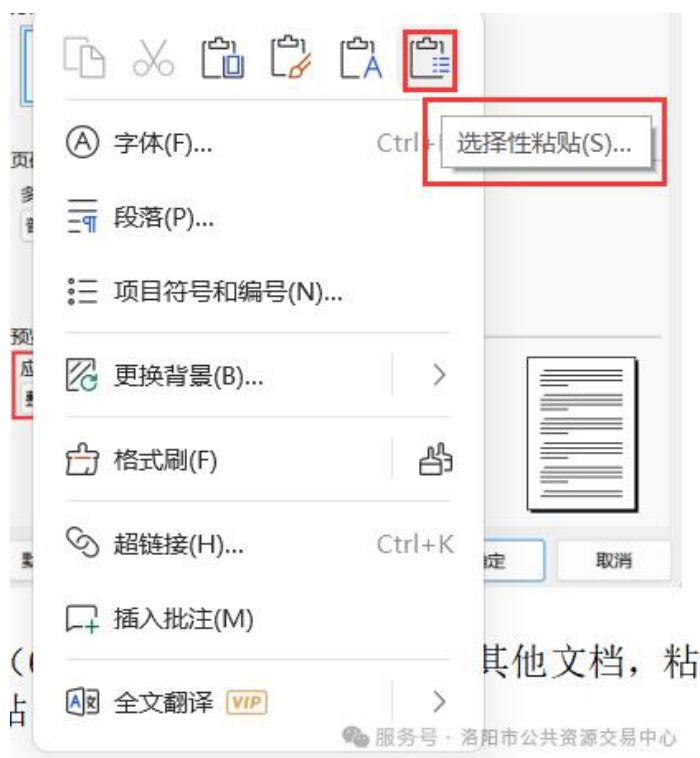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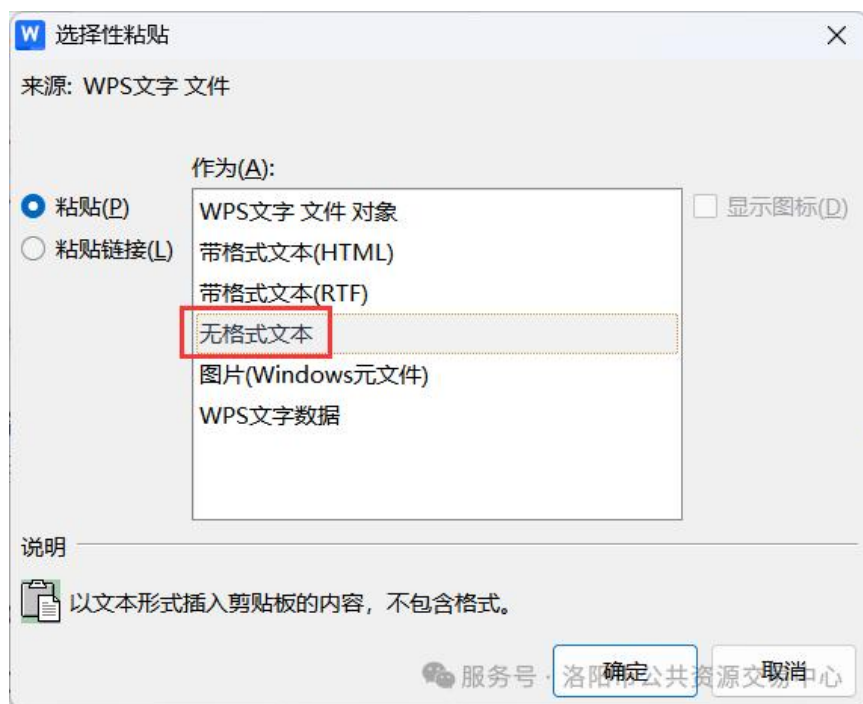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0379-6771083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春兰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6年5月26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6年5月26日</p> </div> </div>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18

2、项目名称：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1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偃师政采招标 (2026)0008 号 -1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 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 营项目	25160000.00	25160000.00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计划对偃师区顾县镇、岳滩镇、高龙镇、首阳山街道、山化镇、邙岭镇、缙氏镇、大口镇、翟镇、府店镇等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及收集转运的建设与运营，服务周期三年。（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3 预算控制金额：25160000.00 元/年。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7 服务地点：偃师区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

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现金或转账），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

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10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0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6年5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p> <p>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10 楼</p> <p>联系人：郭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771083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p> <p>联系人：代春兰</p> <p>联系方式：0379-63333611</p> <p>电子邮件：donghong099@163.com</p>
1.1.4	项目名称	<p>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p>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p> <p>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p>

		<p>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项目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6-18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甲方每月组织 10 个镇（街道）对乙方保洁效果进行考核，并综合 10 个镇（街道）考核结果向区财政局提供费用支付请示，及时完成合同款的支付。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偃师区境内。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099@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25160000.00 元/年。</p> <p>注：</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总报价均按一年费用报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p> <p>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合同履行期限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3.1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p>
3.4	投标保证金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p>
--	--	---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5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的人数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现金或转账），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p>9.2</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p>
<p>9.3</p>	<p>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p>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4	其他内容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计划对偃师区顾县镇、岳滩镇、高龙镇、首阳山街道、山化镇、邙岭镇、缙氏镇、大口镇、翟镇镇、府店镇等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及收集转运的建设与运营，服务周期三年。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服务地点：偃师区境内。

二、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 10 个镇（街道）中心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 202 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内的乡道、村道、镇区村庄大街小巷、生产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不含国道、省道、县道等其他单位负责的道路和河道沟渠，不含工业垃圾等），服务人口约 50.3 万人。根据项目作业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作业质量的前提下，运营设备设施投资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项目运营及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费用。

三、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10 个镇（街道）中心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 202 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内的乡道、村道、镇区村庄大街小巷、生产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不含国道、省道、县道等其他单位负责的道路和河道沟渠，不含工业垃圾等），服务人口约 50.3 万人；详见下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数(个)	2024 年末 户籍人口(万)	垃圾量 (吨/天)
1	山化镇	17	4.9	28
2	邙岭镇	14	3.4	21
3	岳滩镇	18	4.6	31
4	翟镇镇	19	4.6	28

5	顾县镇	15	6.4	35
6	缙氏镇	24	6.8	38
7	府店镇	29	5.9	33
8	大口镇	28	4.7	23
9	高龙镇	16	3.9	26
10	首阳山街道	22	5.1	27
合计		202	50.3	290

2、中标人将生活垃圾收运：约 290 吨/天（不含工业垃圾），10 个镇（街道）生活垃圾均收集转运至区静脉产业园焚烧处置。

四、服务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镇中心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每天普扫 1-2 次，全天保洁。

(2) 镇中心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 1 次，全天保洁。

(3) 村庄保洁：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 1 次，巡回保洁。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夏秋季工作时间为 5:00-21:00，早上完成普扫后，开始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冬春季工作时间为 6:00-20:00，早上完成普扫后，开始进行巡回保洁；对于重要路段、特别需要进行保洁的路段，可另行安排晚间保洁作业，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

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镇驻地主道路及辅路，保洁人员应做到全天保洁。达到路面净、路沿石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净，主辅道路清洁、无杂草。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纸屑污物，路沿石整洁。

(2) 农村村庄公共区域实现全天保洁，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巷、广场、其他公共场所和墙壁、线杆上的张贴物清理等，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即：路边清洁，村内无杂物、路边、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体净，摆放整齐。

4、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 垃圾收集运输达到不露天储存，不露天收集运输。

(2) 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擦（冲）洗，确保整洁，不影响村容村貌。

(3) 生活垃圾中转箱体转运站点及周边必须专人管理，中转箱体干净，无垃圾落地，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5、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实现“全封闭”收集和清运。每天对镇农村道路两侧的公共垃圾点的垃圾进行清运，确保每天最少清运一次。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服务区域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2) 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3) 生活垃圾中转箱体站点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上墙，垃圾中转箱体要擦拭干净，无悬挂垃圾，车走地面净，无抛洒、无污泥积水、无堆积物；蚊蝇滋生季节对垃圾中转箱体转站点及周边进行蚊蝇消杀，定期消毒除臭。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6、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 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2) 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

(3) 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五、项目人员配备

1、保洁人员配置要求：按照不少于区域服务人口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2、中标人须优先录用原环卫单位愿意继续留下来工作的员工，管理人员中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新员工，签订有关用工合同，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工人进行管理。

3、中标人实际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如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增加作业人员配置。为进一步提升作业管理或机械化水平，中标人可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对项目用工岗位设置及人数进行灵活调整。

六、运营服务调价机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口或作业范围、垃圾量、运距增加时，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并作相应调整。

(2)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运营服务费的异动调整机制。考虑到工资、物价、燃油价格等因素导致每年营运成本的增加/降低超过5%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运营服务费异动调整申请报告,双方共同协商调价方案报区政府审批,经政府批准后于次月执行。

七、考核办法

(一) 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30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 (5分)。保洁人员按照签约规定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在岗,每脱岗一人扣0.5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 (5分)。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每项不达标扣0.5分。

3、季节性作业 (5分)。秋冬季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0.5分。

4、严禁保洁员焚烧垃圾、秸秆、枯枝树叶等 (5分)。发现着火、冒烟现象的每项扣1分。

5、日常保洁应达到无生活垃圾、无枯枝落叶、无烟头等,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10分)。每项不达标扣1分。

(二) 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50分)

1、陈旧性垃圾堆放点取缔后,不能出现新倾倒的生活垃圾 (10分)。若出现,每处扣5分。

2、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 (10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0.5分(按每条街道垃圾桶外溢超过3个为准)。

3、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 (10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0.5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垃圾桶不盖盖子,每3个扣0.5分。

4、移动式垃圾中转箱转运站周边无垃圾、污水 (5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

5、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5分)。每项未达到扣1分。

6、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0.5分。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5分）。每项扣0.5分。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中标人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种举报信访考核（10分）

区农业农村局设立举报电话0379—67711709，凡群众举报查实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外溢等问题，查实一处，扣除1分。偃师民声网、110联动办公室、手机微信等反映问题；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查实后每项每次扣1分。

（五）上级检查、暗访和曝光扣分

在洛阳市例行检查中因中标人承包区域出现问题导致排名后三位的扣除相应分值。排名倒数第1名扣5分；排名倒数第2名扣3分；排名倒数第3名扣2分。在洛阳市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中标人保洁区域的每1处扣1分。在河南省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中标人保洁区域的每1处扣2分。被偃师区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1分；被洛阳市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2分；被河南省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3分。

（六）扣除服务费计算办法

（1）考核标准：10个镇（街道）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2）各镇（街道）考核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3）中标人月度最终考核分=各镇（街道）考核分总和的平均值。

服务费按质核拨，满分为100分，实行区间累计扣除服务费方法。

1、85分以上（含85分）为达标，足额发放服务费。

2、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75分（含）以上的，按照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0.5%。

3、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65分（含）以上的，除按本条第2款执行外，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累计计算。

4、月考核得分在65分以下的，除按本条第2、3款执行外，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累计计算。

（七）考核结果运用

10 个镇（街道）负责对各自辖区市场化保洁情况的检查、考核和督导，每月按照不少于 2 个行政村（社区）的比例进行抽查，每次检查要有记录，每个扣分项要有记录和图片资料等。10 个镇（街道）每月 25 日前汇总当月考核情况，计算得分，考核明细表经考核人员、主管副职签字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办法第七条核算中标人运营经费，将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人，整理报账资料，向区财政部门提供费用支付请示，区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拨运营经费。

本考核办法由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在工作推进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和中标人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本考核办法制定之日开始执行。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此合同仅为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样本如下：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合同（模版）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司

甲、乙双方已履行招投标手续，现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偃师区 10 个镇（街道）20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及收运的建设与运营。

三、运营服务

（一）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 10 个镇（街道）中心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 202 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内的乡道、村道、镇区村庄大街小巷、生产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不含国道、省道、县道等其他单位负责的道路和河道沟渠，不含工业垃圾等），服务人口约 50.3 万人。

（二）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10 个镇（街道）镇中心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和 202 个行政村各自然村村落的清扫保洁，服务人口 50.3 万人；详见下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数（个）	2024 年末 户籍人口（万）	垃圾量 (吨/天)
1	山化镇	17	4.9	28
2	邙岭镇	14	3.4	21
3	岳滩镇	18	4.6	31
4	翟镇镇	19	4.6	28

5	顾县镇	15	6.4	35
6	缙氏镇	24	6.8	38
7	府店镇	29	5.9	33
8	大口镇	28	4.7	23
9	高龙镇	16	3.9	26
10	首阳山街道	22	5.1	27
合计		202	50.3	290

2、乙方将生活垃圾收运：约290吨/天（不含工业垃圾），10个镇（街道）生活垃圾均收集转运至区静脉产业园焚烧处置。

（三）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镇中心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每天普扫1—2次，全天保洁。

（2）镇中心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1次，全天保洁。

（3）村庄保洁：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1次，巡回保洁。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夏秋季工作时段为5：00-21：00，早上完成普扫后，开始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冬春季工作时段为6：00-20：00，早上完成普扫后，开始进行巡回保洁；对于重要路段、特别需要进行保洁的路段，可另行安排晚间保洁作业，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

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镇驻地主道路及辅路，保洁人员应做到全天保洁。达到路面净、路沿石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净，主辅道路清洁、无杂草。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纸屑污物，路沿石整洁。

（2）农村村庄公共区域实现全天保洁，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巷、广场、其他公共场所和墙壁、线杆上的张贴物清理等，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即：路边清洁，村内无杂物、路边、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体净，摆放整齐。

4、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垃圾收集运输达到不露天储存，不露天收集运输。

（2）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擦（冲）洗，确保整洁，不影响村容村貌。

（3）生活垃圾中转箱体转运站点及周边必须专人管理，中转箱体干净，无垃圾落地，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5、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实现“全封闭”收集和清运。每天对镇农村道路两侧的公共垃圾点的垃圾进行清运,确保每天最少清运一次。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服务区域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2) 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3) 生活垃圾中转箱体站点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上墙,垃圾中转箱体要擦拭干净,无悬挂垃圾,车走地面净,无抛洒、无污泥积水、无堆积物;蚊蝇滋生季节对垃圾中转箱体转站点及周边进行蚊蝇消杀,定期消毒除臭。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设备投入及维护更新

根据项目作业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作业质量的前提下,运营设备设施投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项目运营及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费用。具体设备及配套设施见后附明细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合同款的支付

本合同由甲方支付费用××元/年(人民币大写:每年××元整),即××元/月(人民币大写:每月××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以前述数额为依据,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保洁效果进行考核,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应付款数额,向区财政局提供费用支付请示,区财政局拨付款项后甲方及时完成合同款的支付。

七、项目人员配备

1、乙方按照不少于区域服务人口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保洁人员。

2、乙方须优先录用原环卫单位愿意继续留下来工作的员工,管理人员中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新员工,双方签订有关用工合同,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工人进行管理。

3、乙方实际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如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增加作业人员配置。为进一步提升作业管理或机械化水平,乙方可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对项目用工岗位设置及人数进行灵活调整。

4、运营服务调价机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口或作业范围、垃圾量、运距增加时,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并作相应调整。

(2)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运营服务费的异动调整机制。考虑到工资、物价、燃油价格等因素导致每年营运成本的增加/降低超过5%的,甲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运营服务费异动调整申请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价方案报区政府审批,经政府批准后于次月执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双方会商认同后可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正。

(二) 甲方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有权依法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项目服务水平。

(四) 甲方有权对设施设备的购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督，发现乙方投入不足或投入设备设施与约定不符的，可要求乙方及时修正，乙方应立即修正。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类服务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督查和考核。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内容实施，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三) 项目运营期间，运行车辆统一管理，不得乱停乱放。

(四) 自主聘用项目所有人员，须达到项目人员配置标准。

(五) 不拖欠保洁员工资。

(六) 必须按工作质量标准作业。

(七)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责任人保证通讯畅通，以便处理突击性和及时处理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八) 必须对保洁范围内发生的生活垃圾突发污染及时进行清理，自己无法解决的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便于甲方及时协调处理。

(九) 不准以任何理由停止对承包范围内的保洁作业，发生此类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十) 乙方有义务对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议等事项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并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十一)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解除

(一) 若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一个月内就是否同意解除合同做出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事项的；

2、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

4、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一、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甲方与乙方应本着互相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问题和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三)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偃师区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监管考核办法

2、设备及配套设施明细表（样表）

甲方（签章）：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签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1:

偃师区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监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公司

二、市场化保洁区域

偃师区岳滩镇、顾县镇、缙氏镇、翟镇镇、高龙镇、大口镇、府店镇、山化镇、邙岭镇、首阳山街道等10个镇（街道）202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内的乡道、村道、镇区村庄大街小巷、生产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不含国道、省道、县道等其他单位负责的道路和河道沟渠，不含工业垃圾等）。

三、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偃师区环卫一体化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月度例行考核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四、考核方式

各镇（街道）、各行政村负责市场化保洁的日常监管，并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问题的认定和分值的扣除。考核采取例行考核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例行考核每月1次（每月25日前进行），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随机检查不定时进行，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五、考核项目和内容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30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5分）。保洁人员按照签约规定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在岗，每脱岗一人扣0.5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5分）。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每项不达标扣0.5分。

3、季节性作业（5分）。秋冬季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0.5分。

4、严禁保洁员焚烧垃圾、秸秆、枯枝树叶等（5分）。发现着火、冒烟现象的每项扣1分。

5、日常保洁应达到无生活垃圾、无枯枝落叶、无烟头等，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10分）。每项不达标扣1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50分）

1、陈旧性垃圾堆放点取缔后，不能出现新倾倒的生活垃圾（10分）。若出现，每处扣5分。

2、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10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0.5分（按每条街道垃圾桶外溢超过3个为准）。

3、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10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0.5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垃圾桶不盖盖子，每3个扣0.5分。

4、移动式垃圾中转箱转运站周边无垃圾、污水（5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

5、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5分）。每项未达到扣1分。

6、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5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0.5分。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5分）。每项扣0.5分。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第三方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种举报信访考核（10分）

区农业农村局设立举报电话0379—67711709，凡群众举报查实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外溢等问题，查实一处，扣除1分。偃师民声网、110联动办公室、手机微信等反映问题；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查实后每项每次扣1分。

六、上级检查、暗访和曝光扣分

在洛阳市例行检查中因第三方公司承包区域出现问题导致排名后三位的扣除相应分值。排名倒数第1名扣5分；排名倒数第2名扣3分；排名倒数第3名扣2分。

在洛阳市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第三方公司保洁区域的每1处扣1分。

在河南省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第三方公司保洁区域的每1处扣2分。

被偃师区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1分；被洛阳市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2分；被河南省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扣3分。

七、扣除服务费计算办法

(一) 考核标准：10 个镇（街道）评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二) 各镇（街道）考核分= 100—合计检查扣分。

(三) 第三方公司月度最终考核分=各镇（街道）考核分总和的平均值。

服务费按质核拨，满分为 100 分，实行区间累计扣除服务费方法。

1、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达标，足额发放服务费。

2、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 75 分（含）以上的，按照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0.5%。

3、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 65 分（含）以上的，除按本条第 2 款执行外，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累计计算。

4、月考核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除按本条第 2、3 款执行外，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累计计算。

八、考核结果运用

10 个镇（街道）负责对各自辖区市场化保洁情况的检查、考核和督导，每月按照不少于 2 个行政村（社区）的比例进行抽查，每次检查要有记录，每个扣分项要有记录和图片资料等。10 个镇（街道）每月 25 日前汇总当月考核情况，计算得分，考核明细表经考核人员、主管副职签字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办法第七条核算第三方公司运营经费，将考核结果告知第三方公司，整理报账资料，向区财政部门提供费用支付请示，区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拨运营经费。

本考核办法由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在工作推进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和第三方公司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本考核办法制定之日开始执行。

附件2

设备及配套设施明细表（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

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p> <p>注：1、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含监狱</p>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服务承诺1	<p>投标人提供在遇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迎检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部署，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响应，全面落实对应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的承诺，有此承诺的得3分(承诺内容、格式自拟)，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0.0	2.0	服务承诺2	<p>投标人提供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有此承诺的得2</p>

				分（承诺内容、格式自拟），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0	2.0	服务承诺3	投标人提供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有此承诺的得2分（承诺内容、格式自拟），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0	2.0	服务承诺4	投标人提供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对清扫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的不足之处，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的承诺，有此承诺的得2分（承诺内容、格式自拟），没有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0	9.0	垃圾转运车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每提供5辆垃圾转运类车辆得1.5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车辆租赁协议、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整体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编写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管理职责、管理标准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突出，对策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明确，对策措施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4) 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简单的得2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整体人员数及分工、分组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整体人员数及分工、分组计划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按照不少于区域服务人口千分之二标准安排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人员，有分工、分组计划。</p> <p>(1) 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可操</p>

				<p>作性强的得6分;</p> <p>(2) 内容较为完整、有序,可操作 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 性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环卫、保洁工作的服务质量保证措 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环卫、保洁工作的服 务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综合评分:</p> <p>(1)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对本 项目需求理解深入、可操作性强的得 6分;</p> <p>(2)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深入、可操作 性较强的得4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清晰, 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具有 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环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工作的 安全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 合评分:</p> <p>(1)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 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 性强的得6分;</p> <p>(2)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 对性较强,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 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整体思路基本合理, 基本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6.0	落实环卫保洁人员的具体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落实环卫保洁人员的具体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落实环卫保洁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工资发放、人员着装、安全防护要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 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6.0	服务人员的配备和培训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配备和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 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 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 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6.0	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的配备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的配备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p>

				<p>进行综合评分：</p> <p>(1) 拟投入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 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得 6 分；</p> <p>(2) 拟投入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的数量、种类较为完整全面, 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得 4 分；</p> <p>(3) 拟投入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的数量、种类较基本齐全, 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6.0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等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垃圾桶垃圾以及沿街门店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等内容。</p> <p>(1)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可行, 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合理可行,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合理可行, 基本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6.0	环卫设备维修保养流程及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设备维修保养流程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保养计划、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内容较为完整、有序，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6.0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内容。</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